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36、3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 15 樓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

主席：曲處長良治

記錄：周筠如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背景與問題分析：有關第 1、2、3 點，請參閱。

二、措施/計畫之目標：

A.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合作，內政部亦秉持積極態度全力協助各地方政府取得所需土地、融資等，努力實踐 8 年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政策。

B. 輔導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各榮服處、榮家拜會當地村里長與外住榮(遺)眷作宣導，各榮服處評估弱勢新住民(榮民遺眷)需求，提供入住簡介及說明，與榮家共同協助 65 歲以上有入住需求新住民(榮民遺眷)辦理入住相關事宜。

C. 輔導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以適當床位資源提供地方政府協議委託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安養、養護及失智照顧，依本會相關收費標準，由地方政府協議支付相關費用。

D. 及(2)目標請參閱。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依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及「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提供遺眷關懷訪視、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並依訪視實況協助轉介輔導會、地方政府及民間社福團體各類資源協助，以妥適照顧弱勢

新住民(榮民遺眷)。

(二)有居住需求弱勢新住民(榮民遺眷)，輔導會提供各地方政府公共住宅（國民住宅／平價住宅／社會住宅）等租賃、租屋補助等相關資訊，協助入住。

(三)透過內政部法令修正，推動政府公共住宅等相關政策，並針對有居住需求之特殊身分或弱勢新住民(榮民遺眷)，提供適宜之協助，避免流離失所，以落實居住正義。

四、第三點請參閱。

五、人權指標、預定完成時程，請參閱。

肆、審查事項討論情形：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貴賓，針對我們這個報告大家有什麼意見，請發言。

李萍秘書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委員，以及我們的工作夥伴大家好，我是女青年會秘書長李萍，首先非常謝謝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 CEDAW 這個議題的重視，也就是國外專家學者對於我們提出來的這個論點，是基於我們實際上社會工作人員、督導，在實務上面所看到的問題及發起，讓我們寫在 CEDAW 專題報告，獲得專家學者的重視，也很高興輔導會來提出，提出來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現在請我們的戴督導，就這個問題提出他的一些意見和看法，謝謝！

戴宜芳社工督導：我們有承接一個臺北市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我們服務中正、萬華、大同 3 區的新移民。其中中正國宅、西寧國宅，也是我們服務的範圍裏面，這裡面也住了很多的大陸籍新移民。這兩年來我們發現從社會局轉介來非常多，因為他也有登記了過世的資訊，由民政局轉社會局，再轉我們來關懷新移民，這個他的另一半過往會對他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們接觸了非常多的個案，除了說第一個經濟的協助，因為他可能原本都依賴榮民的退休金額以外，他也有居住的問題。因為他可能當時他嫁給榮民，榮民在國宅登記入住，可是他過世之後，沒有辦法在這裡繼續居住下去。可是他可能來臺灣之後，一切的生活適應，他其實都是比較依賴狀況。所以說他剛開始可能榮民，他另一半過往後，他一

切是很無助的。就我們的經驗，我就問他有沒有榮服處的人員跟你連絡，就我們的接觸，大多，是有好幾位是說沒有。他也不知道說有這樣的可以聯絡，其實在 11 月 28 號時，有一位陳先生來拜訪，那也跟我們說了一些資源，譬如說有一些就業的輔導，或者說一些緊急慰問金是可以協助。當時提供了 5 位新移民，馬上就有要搬遷的一個需求，提供名單給他，他會先協助，可是這兩天再打電話給新移民，他是說沒有接到。然後，因為當時我們就是這個時候去拜訪，我們瞭解到需要新移民這個遺眷，他自己主動聯繫榮服處，所以才有辦法使用這個的資源，可是如果當他不知道有這樣資源可以使用的話，他根本也不知道可以主動的聯繫。所以便說我們發生問題了再去協助，就我當天會議中提到是，榮服處、退輔會這邊會有登記，到底我們榮民跟新移民結婚的人數有多少？是有名單的。所以我在想，既然這已經是未來趨勢，是否我們有一個共同的一個怎麼樣去運作的一個指標，那我們可以照著指標來去運作，不是我們社工第一線第一個發現問題，可能發生問題之後，可能問題已經產生一陣子了。那新移民本身很灰心，甚至有跟我說，我們被搬遷的那一天，我們要去跳樓，接下來就 2、3 位姐姐是這樣跟我們提到，所以我們也是要很緊急要趕快幫他協助居住的問題，安撫情緒這樣子。所以我們提出是希望可以有一個通用指標。

主席：請問一下，他們是住在什麼國宅？

戴宜芳社工督導：中正。

主席：中正國宅。

戴宜芳社工督導：而且我們昨天社工員聯繫的時候，他好像看到國宅那邊有貼公告，說是里長說的，我不知道正確與否，但是想提問，他說里長有幫忙跟市長提出一個請求，說可以讓 65 歲，原本是說 70 歲以上的話，可以繼續居住。那他盡量幫忙，就是可以 65 歲以上，年齡再下降 5 歲，我不知道這到底是正確同步？還是？因為是新移民問的。

主席：謝謝，我們今天有臺北市政府代表，可以回應一下，因為他

講中正國宅，還有一個是什麼國宅？

戴宜芳社工督導：西寧，但西寧比較少，大多都在中正國宅。

主席：請承辦單位記錄，「中正國宅」。

臺北市政府：有關對於老人照顧，我們在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主要在 107 年 2 月 13 日做一個修正，就是原來承租人死亡之後，他的配偶跟直系尊親屬，原來是年滿 70 歲以上，然後沒有子女者，就可以續住，其實一般來說他租期到 11 年後不能再續住，但這次修法裡面是降到 65 歲，這樣照顧面就更廣了。

主席：居住期限還是 11 年？

臺北市政府：但在中正國宅有很多特殊狀況，就是他符合一些條件，就說大概就是類似所得的那種，他是屬於比較弱勢的，可以續住。

主席：還有什麼其他的資格，比方說低收、中低收入戶，是不是租期屆滿 11 年還可以繼續居住承租？

臺北市政府：對。

主席：那現在我們督導他的疑惑就是，他們擔心滿了 11 年後，他們要被迫搬遷，所以說他們現在有一些人有被迫搬遷的焦慮，甚至說想要跳樓。假設說臺北市政府這邊，都已經很明確了，說 65 歲以上，租期 1 年假設身分比較特殊清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可以繼續承租的話，相關資訊可不可以會後提供給我們督導，那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但我請教一下，他承租 1 個月大概要花多少錢？

臺北市政府：1 個月 3,350 元。

主席：請問督導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戴宜芳社工督導：就是因為這個租金對他來說比較友善，也不是說硬要占著所謂國宅，我知道非常多人在等待，如果真的他的身分不得不需要搬遷，希望有人主動說，那我後續的安排，他們會有點無頭蒼蠅的說，我們接下來怎麼辦？我們以往也只能說協助公宅申請，但現在也是很難抽，再來是請崔媽媽幫忙找租屋處，可是租屋的話，他也不一定補助多。因為其實有些新移民，他來台算年紀很大，來台年數很少，中老年才過來，不一定每一位都有拿到身份證，最低的低收不定可以取得，或者說有身分證他取得有困難，因為需要我國的資料，所以說，他去外面租屋，或者是申請這個租屋補助，他也是有困難的，少說也要7、8千起跳吧，以臺灣、臺北市的價位來說。所以才會請求在這個國宅續住，那如果說，一些是沒有辦法有低收身分、經濟弱勢，因為他們大多都老年以上了，身體不太好，他的就業也不是說很容易，收入是滿少的，就只能靠一些微薄的手工或者說有一些回收。像我們是幫忙申請一些食物銀行，但他的收入來源不一定有，所以說國宅真的對他們非常好的一個幫忙。

主席：我們督導剛剛描述這個情況，可能他們雖然沒有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但實際上生活還是很困苦，那社會住宅居住的條件，請臺北市政府能不能回去研議一下，多給他們一些協助。

臺北市政府：報告主席，其實以現在社會住宅，像臺北市公共住宅，國民住在收入在 20% 以下，還要再更低，社會局還有平價住宅，有些人符合規定續住，畢竟這是常態，以前我們做過國宅管理，比如說一個房子讓同一個人住，是沒有在整修的，房子的狀況非常不好，居住環境非常不好。所以，這個東西會有些歷史包袱導致這樣，我們目前雖然讓他續住，但外面等待的更多，事實上，臺北市政府針對住宅資源幫助，不只是出租國宅，還有出租代管計畫，公宅也有一些分期補貼，因為以前公宅定價是周邊區域行情 85 折，比起國宅，國宅 3 折，這樣比起來差很多，現在就多元協助，還有租金補貼，所以我想剛督導講的那種狀況，租金補貼應該不是問題，既然有這麼多管道，我建議也不完全 focus 國宅續租，以上報告。

主席：臺北市政府對於我們市民有這麼多服務，會後請臺北市政府

提供相關訊息資訊給我們督導，讓我們督導協助我們新住民，能夠把他們的心安定下來，然後去協助他，謝謝。另外，假設榮民的遺眷，我們退輔會榮民之家有一些相關措施，剛剛在我們的報告有講過，我們請就養養護處副處長說明。

輔導會就養養護處劉化宇副處長：各位先進大家好！非常感謝我們督導對我們榮眷的關心，輔導會在 106 年開放 16 所榮家，106 年 2 月行政院核定開放一般民眾入住榮家，除了給榮民前輩們進住之外，也提供多餘床位，給一般民眾入住，我們收費按照財政部一個規費計算公式，目前一般安養 1 萬 2，包含伙食費，養護 2 萬 2，失智 3 萬 2，這個除了照顧我們退除役官兵之外，是更大的資源共享，這個部分之外，針對緊急狀況，我們也跟地方政府簽一個資源共享協定。地方政府有一些低收、中低收，安置的緊急狀況，也有跟榮家做協調，目前我們都有跟地方政府合作，可能資訊有些揭露不足，這個部分會檢討，會請榮服處、地方政府來幫忙協助宣導一般民眾可入住，最近板橋榮家有一個大觀案子，非常感謝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協助，像是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社會住宅申請，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社區民眾做一個溝通，也是我們業管不足，有這麼多福利、便民措施，希望臺北市政府能主動將這些相關資訊做揭露，讓民眾住得安心。

主席：OK。

戴宜芳社工督導：想請問一下，從新移民那邊關懷他過程，申請榮家這部分他們不知道，申請自費安養 1 萬 2？

輔導會就養養護處劉化宇副處長：1 萬 2 是安養，是一般身心狀況能自理 OK 的，包含一般伙食費。

戴宜芳社工督導：是提供給他？

輔導會就養養護處劉化宇副處長：不是，他是要付費的。

主席：我們有榮民之家，是讓我們榮民能安養，現在是資源共享，我們也 share 出來部分床位，提供給市民還有榮民、榮眷、遺

眷，他們可以申請入住，但使用者要付費，要申請入住，1個月吃住全部算在裡面，1萬2千元。

戴宜芳社工督導：對他們來說很困難。

李萍秘書長：對他們來講非常大。

主席：督導一直在說他們的情況不是很好，但是沒有講具體，不夠具體，我們無法協助像中正、西寧國宅個案，我馬上通知我們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到那邊去，也可以配合督導一起去做訪視調查，看他們情況是怎麼樣，我們還有急難救助，假如說真的生活陷入困境，我們可以協助他3個月1次，申請1至3千元不等的急難救助金，假如他沒地方住，跟地方政府配合協助他入住到榮家去緊急安置，由地方政府支付這些費用。最後我希望給我們一個機會，讓臺北市榮服處會同你們一起去訪視，看他的狀況怎麼樣，假如說他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那他的生活水準可能已在某個的程度。

戴宜芳社工督導：假如我們真的可以一起主動去關懷，其實11月底有工作人員來接洽，我們也提供幾個馬上有居住問題的個案，也答應來協助，昨天我們有聯繫，電話沒接，不知道他現在運作進度是如何，等待對他們來說也是滿焦慮的，因為有一位明年1月就要搬遷。

主席：督導講的4位是王○瑛女士、蔡○英女士、王○新女士、王○女士。我們臺北市榮服處有去訪視，第1個王○瑛女士，他剛剛從大陸回來，目前住的房子沒有問題，臺北市政府同意他續住，因為年齡大了沒辦法工作，謝謝臺北榮服處對他的關心。蔡○英是萬華區社區組長去訪視，蔡○英說，現在目前居住在中正國宅，但是並沒有資格不符搬遷的問題，因為他受傷身體不是很靈活，待身體好可以工作的時候，再另行安排就業，臺北市榮服處持續關心他。王○新女士部分，他表示臺北市政府沒有要收回國宅，我們榮服處還有告訴王女士，我們有職業介紹、職業媒合，他也是了解，謝謝臺北市榮服處關心。另外王○女士，他現在搬離青年路54號房子，在基隆買房子住那邊，謝謝臺北市榮服處關心，目前4位狀

況是這樣，不曉得，還有我們需要協助的？假如有，我們再繼續。

戴宜芳社工督導：那還有幾位個案是這樣，那後續針對這些個案？

主席：是，督導隨時可以聯絡臺北市榮服處，到時我們把臺北市榮服處電話留給督導，只要你有發現任何問題，通知我們，我們一定主動過去協助他，把他的困境解決，這是我們的責任。

戴宜芳社工督導：謝謝，那如果榮民過往的時候，我們通常是透過民政局、社會局聯絡，可能中間已經過了一段時間，榮民不幸真的往生，是否可以先與這個遺眷連繫，我們據點都會第一時間去關懷，只是這中間的來回已過了好幾天。

主席：謝謝督導關心我們榮民榮眷，也協助我們發現問題，我們非常感謝。我們的榮民服務處可能做一些事情沒有跟你們聯繫，會後我會請臺北市榮服處跟你們主動保持聯繫，我們榮民榮眷在生活上、居住上有任何困難，通報我們，我們馬上協助處理，這樣也能獲得比較好的照顧，謝謝。另外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針對我們的回應表，各位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也可以提出來。

郭素珍委員：剛這樣溝通的結果，好像這邊說的、那邊說的中間產生較大的問題，那我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另外一個就是說，今天是發生在臺北市，有這個管道，社會局還有政府機關去關心我們這個族群，其他縣市有沒有這樣的問題，那一天臺中又冒出來，花蓮又冒出來。我們退輔會對於這樣的情形，目前怎樣子在做管理，分布情形是怎樣子，縣市情況、年齡等等，有沒有這樣的資料。隨著這個族群年紀往上走，對於這個部分的照顧和管理，我們有沒有一些清楚的作業規範，不然下一次有其他縣市冒出來。

主席：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全臺灣榮民、榮眷、遺眷加起來約有 110 萬，我們有一個完整機制對他們做服務照顧。我們全臺灣有 19 所榮民服務處，每個榮民服務處都針對其轄內榮民、榮眷、遺眷來做服務照顧。我們都有分類，比方說

剛剛講的，生活困苦的、沒有工作的、生活經濟弱勢的，我們各榮服處會適時協助他申請，譬如說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的，我們每年編預算做急難救助，協助他們困難的排除。像剛剛督導講的這些，我們有訪視的頻率，因為我們人員有限，這個生活很困苦比如單身獨居年紀又大的，我們甚至 3 天去拜訪一次作居家的關懷，年紀輕一點的條件稍微好一點的，我們是 2 個禮拜訪視一次，親自去家裏噓寒問暖的都有，像剛剛督導講的這些情況，有可能是他們在我們 110 萬榮民榮眷遺眷裡面，他的情況不是最下層的，會有這種情況，所以你剛講出來我回應的這 4 個人裡面，顯然他們的情況並不是像我們所有的榮民榮眷裡面最底層的，像各縣市我們協助榮民榮眷遺眷申請低收、中低收，超過好幾千人都有，而我們的榮民之家，假設說真的有需要可以居住，那使用者要付費，但不貴，包含吃住 1 個月才 1 萬 2 千元，所以我們的機制是很完整的，只是我們的人力有限，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到每個人的情況，所以你說的這個案，我們去了解後，看他是符合什麼樣的情況，我們給他必要的協助，謝謝！

戴宜芳社工督導：不好意思請問一下，剛剛我們提到個案是王○新，剛有提到想要跳樓，然後明年 1 月到期的事，她說她這邊收到的公告，就是這位個案。

主席：這個個案是我們因為榮民服務處去訪視她，她回應說臺北市政府沒有要收回國宅，假設說我現在回應你，可能就是各說各話，我希望給我一個機會，會後我們請臺北市榮服處的人會同你們，大家一同去訪視她，然後看什麼情況講清楚。

戴宜芳社工督導：我特地提出覺得說，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以後建立一個機制，就像剛剛所說的。

主席：沒問題！

戴宜芳社工督導：我只是想講，大家各自聽到的訊息不同。

主席：像這位王○女士，她跟你講，你們認為她生活很貧困，但是

我們去訪視她，她自臺北市青年路的房子搬走以後，她在基隆自己買房子，表示說她的生活情況並沒有想像中這麼困難，我是不知道她是跟你們怎麼講的，但是實況是這個樣子。我們退輔會要照顧的是全國榮民，包含他的眷屬、遺眷，將近有 110 萬人，我們整個服務的人力大概不到 1 千人，所以事實上我們的量是很大的，而且我們是採主動服務，主動到她家裡面去關懷，所以說有很多時候，那個頻率可能沒有那麼高，假設說像您剛講的，有這些情況的話，我們以後建立一個通聯的機制，你們只要隨時 pass 給我們，我們馬上去協助她，就不需要等到開會時再來解決，謝謝！

李萍秘書長：剛主席說的，其實是讓我們大開眼界，其實一介草民也不知道退輔會有做這麼多的服務。

主席：是。

李萍秘書長：那顯然我們的服務沒有到位，若是到位沒有問題，那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福利服務有讓那麼多的人知道，那麼多有需求的人，他非常清楚說我找不到服務的時候，我的娘家就是退輔會，那對他們來講，他們的社工員就像是他們的保母一樣，他們有什麼事就跑來我們女青年會，有什麼事就找社工員哭他要跳樓，之前會跟社工員講，那怎麼樣把兩邊的資訊做一個澄清。今天不是只是對西區據點，今天東區據點督導也在，而是全台灣的有關於新移民，至少我們不講其他的族群好了，不講原住民或是其他，我們先講新移民的族群正義部分，是不是退輔會能夠跟新移民的所有他的系統，能夠建立一個比較綿密的網絡，而不會說當督導遇到他們來哭訴的時候，為什麼他們會遭遇到這樣，而沒有單位去協助他們，那如果今天他們沒有來哭，他們要跳樓，督導也不用花精神力氣去做這件事啊！那我們怎樣去建立兩邊，一個剛剛講說今天立即性有問題的這種，我們可以雙邊一起去訪視他，看看他的說法是如何？他真正的困難，其實可能就是社工沒有辦法解決的部分，是不是退輔會可以去解決。另外一個，我們日常一個新的福利服務網絡，我們可不可以，應該退輔會沒有在裏面嘛！你們的網絡會議退輔會是不是在裡面？有沒有？

主席：沒問題！你剛才講的新移民的系統，我不知道他們有多少系統？

李萍秘書長：那另外就是新移民他們有網絡會議，新移民的網絡會議的時候，會建議退輔會能加入網絡會議，同時把你們的，不管你們的單張或像新移民中心的據點，都有他們所有的福利服務的一些 DM 或是不同語言的 DM，都可以給他們，讓他們知道說他有這一塊是他們可以依靠，或是有問題可以去請教。我覺得今天網絡這一塊其實是存在，可是沒有連結，那我們是怎樣把它連結起來，把這網絡服務做的更周全，我覺得這是今天開會可能更重要的，只是說除了網絡會議之外，可能督導可以想想看，還有什麼會議可以把他們加進去的？也許我們下一次的新移民內政部的會議，也告訴他們說他們的網絡會議的時候，邀請退輔會一起來參與。退輔會是不是把你們的這些足夠的訊息，能夠有足夠的資料給他們，他們都會做家訪嘛！而且台北市東、西、南、北區都有據點或家訪時，把你們的訊息一併給新移民，這是一個。另外就是如果就第二點就是說要回應成果績效的時候，我們看到在面臨這些情勢時，去借助地方政府力量協助安置，我覺得這可能是以後，如果現在專家學者已提出這樣的問題時，更主要的是我們怎樣的主動出擊，怎樣去要求地方縣市政府可以主動去找到我們這些案家，因為你們也有做家訪嘛！兩週一次對他們頻率已算是很高的，那怎樣把你們的力量能夠跟地方政府的網絡相結合起來，借助地方政府力量，讓地方政府知道你們這些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寫得更清楚，然後包括這些平價住宅、公共住宅或國宅或公宅這些，他可以進住到這些相關的其他餘屋裡面去、床位去，我覺得這些資源怎樣讓社會大眾，怎樣讓不同族群弱勢族群能夠知道，這比較重要。你說你們都有做，可是我們都不知道怎樣讓這些訊息可以充分揭露，讓群眾們了解，同時如果他們有這些問題時，那個協助的管道他們應該怎麼做，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是應該讓弱勢族群更清楚了解的，不然我們仔細研究公私協助，事實上我是 CEDAW 國內 5 位委員之 1，那如果我看到這樣的話，都不知道所憑為何？所以可以把它寫得更清楚，你的管道就是什麼，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OK！這是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先談這個網絡會議，是視訊還是？

李萍秘書長：他們會定期開會。

主席：就是你們是透過視訊還是？

李萍秘書長：你們是否現在介紹一下你們現在既有網絡，包括台北市，還有東西南北區。

藍云均社工督導：我們剛才說我們參加了新移民的相關網絡會議，包括會有市府層級，市府每季固定會開新移民會議，那個是我們社工有新的專案會參加，那另外主要召開的是民政局，那另外主要是退輔會有委員的成員，大概會是在新移民中心，因為我們都是隸屬於臺北市政府下面委託的單位，但有個新移民中心做的是比較個管的部份，那我有在這樣的網絡會議中遇過1、2次退輔會的人員，其他的會議上面好像可能確實會比較少一點點。

主席：OK！你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去參加類似像這樣的會議。

李萍秘書長：那些參加單位叫網絡會議。

主席：是，現在是市政府的民政局主辦是嗎？

藍云均社工督導：網絡會議應該是說跟新移民工作相關的團體，有可能會有學校、社政、衛政，包括移民署等等相關的。

主席：那誰主辦？誰來召集、召開這個會議？

藍云均社工督導：就看那次的網絡會議是誰召開，因為像我剛才講的會有到新移民中心，它只是個婦女中心而已，但是新移民中心會負責聯絡相關網絡，然後他們會有討論的主題，可能是一些我們對網絡資源的學習，或是他們會在會議上的一些交流，你可以提供我們最近的一些服務的資訊，讓其他包括

可能是學校、衛政、社政、民政等等的相關單位，知道有你們這個相關單位的存在，然後可以提供什麼樣的相關訊息。

主席：OK！因為你們這些個案都在臺北市，我們想到的是全國，我們全國有 19 個榮服處，所以你剛講的網絡會議，假設說全國的話，榮服處將盡量去參與，假如是臺北市的話，那我就要通知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怎樣配合你們。

藍云均社工督導：回應一下，應該每個縣市都有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李萍秘書長：每個縣市都有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或者規定縣市政府的新移民會議必須是三審制，縣市裡面三長必須主持，所以他們也有新移民會議召開，所以應該是三長，一個是你們先主動爭取，向社會局說你們願意參與這會議，對內政部來講，都是要求各縣市政府三位首長之一來主持，所以那位階是高的。

主席：是，這個我們記錄下來，未來我們各個榮服處聯繫縣市政府，去參加他這個縣市政府新住民的網絡會議，第二個有關資訊揭露的部分，這個請教一下我們就養養護處，我們要申請入住榮家，各個榮家有沒有網路資訊，告訴民眾現在有沒有空床，然後入住收費的標準，這些相關的資訊有沒有？

輔導會就養養護處劉化宇副處長：這部分都有在輔導會的全球資訊網站，還有在各個榮家的資訊網站都有充分揭露，包括床位空出的情形到目前空床的資訊，都會有揭露，包含了相關的收費標準，另外也有做成一個類似宣導摺頁，也麻煩請各個榮服處幫忙協助宣導。

主席：這個就是說我們未來能建立一些管道的話，我們就把榮家相關資訊宣傳出去。

李萍秘書長：這個 e-mail 出去啊！弄一個群組嘛！所有你的新床位，所有你的新的狀態就 e-mail 出去。

輔導會就養養護處劉化宇副處長：我們現在就在更新。

李萍秘書長：你現在就是在你的 web site 網路登嘛！

輔導會就養養護處劉化宇副處長：對！隨時都在更新。

李萍秘書長：因為這個問題，可能其他的縣市也會有啊！

輔導會就養養護處劉化宇副處長：對。

李萍秘書長：除了被動的查看之外，要不要建立一個群組，如果每次有更新的話，就 e-mail 出去，至少你有主動告知。

主席：假設要我們去通知你們也不是不行，但是就是要有對口，你告訴我們，我們就請各個榮家通知，因為他的床位每天都是不同的，每天滾動，那要每天這樣通知嗎？

李萍秘書長：你就是要有個 e-mail 出去告訴大家，現在你要連結的網絡是什麼，連結你的系統是什麼，讓大家能夠主動上去，你說我現在上面已經登錄，沒人看也沒用啊！我覺得應當美化，就是你可以包括給各縣市政府，包括給各縣市社會處、或是民政局、或是相關的單位、或是他的新移民中心，至少你要有一次的 announce，做一次的宣告，然後他們可以主動的連結你們，他們就有責任告訴你，你的文過去給他們，他們就有責任告訴他們下面所屬的單位。

輔導會就養養護處劉化宇副處長：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可以發個文給地方政府，請他們用我們的全球資訊網做個連結。

李萍秘書長：而且你要要求各縣市政府，要告訴其所屬的相關新移民單位，一定要主動告訴他們新移民中心、新移民據點，你只要告訴他們，請他們轉介這資訊給他們所屬就可以了，他們就會這樣去做。

輔導會就養養護處劉化宇副處長：那等於發函通知？發文沒問題！

輔導會法規會陳貞蘭簡任視察：這個資訊聯繫的部分，先連結起來，

後續的細節部分跟各地方政府怎麼去做進一步的合作，因為可能各地方政府作法都不太一樣，我們先把連結部分由榮服處跟地方政府的，不管是鄉鎮還是地方政府轄下的新住民中心，先把這個連結先串起來，再看看後續的細節分工，再來配合，不管是誰需要什麼樣的資訊或是參加他們的會議，我們先做第一步，請各榮服處、各地方政府或各新住民中心，不妨先連結起來，這樣可能也比較實際。

李萍秘書長：對啦！我覺得會比你第 1 項寫說，你根據第 29 條這個輔導條例運用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你這本來就有條例在嘛！關鍵在他不知道你要幫助他是不是？那不如讓縣市政府再往他們上面的層級去告知，我覺得寫在你這兒的 action，你在行動上會定義比較完整。

輔導會法規會陳貞蘭簡任視察：回應表執行策略及方法(1)、(2)、(3)，我們看看就今天討論的結果，可以寫成(4)或其他，我們可以責成榮服處跟各地方政府做一個有關負責新移民中心事務相關對等的行政單位，有關網絡做一個連結。

李萍秘書長：然後要求你們 19 個榮服處，主動加入各縣市政府的網絡會議，主動加入一定沒有什麼問題，只怕你們不來而已。

主席：這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幫我們發掘我們榮民、榮眷、遺眷的問題，這樣的話我們把它加進去，這樣是好事，就是榮民服務處要去參加他們這些相關的網絡會議，這應該是沒有問題。

輔導會服務照顧處周筠如科員：我是退輔會新住民業務承辦人，我們之前都有通知 19 個榮服處，請他們主動加入地方政府新住民的網絡會議，因之前有請教過內政部移民署，也建議我這樣做，我想現在的癥結點，有可能各個榮服處的出席代表，沒有很完整的將我們的相關資訊在會議中表達，我們會後會再要求。

李萍秘書長：那在你的行動方案，就應該有監督機制是列入考核項目，來參加會議列入考核。

郭素珍委員：你再具體一點，因為我覺得這些策略方法就都沒有很具體，到時候可能還會再修改。

主席：是，那我們就按照我們原先講的，我們再做具體一點。

輔導會綜合規劃處陳靜如副處長：歸納起來，其實我們加一個強化通報協處機制，強化通報協處機制下面有很多手段，包括加入他們的網絡會議，甚至是說國宅處租約快到期了，提前半年將資訊揭露通報給我們相關的單位，這些都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不只是加入這個群組，這個途徑而已，所以我們加入第四點強化通報協處機制，那我們再洽有關單位比如社會局等，那些是你建立管道的，這些部分再把它具體的寫下來。

主席：好，還有沒有，內政部。

內政部：主席、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在這邊有一點的說明，有關於措施計畫內容的目標第 2 項的內容，主要說希望透過內政部法令修正，其實我們的回應表已經有說明過，像住宅法在 106 年修正公布之後，是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都已經有一定比例的保障，其實沒有法定信用上的論述，那不曉得需要內政部法令修正這個意見，是具體要我們幫忙修的地方是什麼？困難點在那裡？如果說的確是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希望這 1 項可以刪除，然後併同後面的執行策略與方法，這個透過內政部法令修正這部分也一併刪除。

輔導會服務照顧處周筠如科員：當初我們會這樣寫進去，主要是因為那時候臺北市國宅 11 年的年限到期，他們會被迫搬遷，所以我們在想 11 年期滿後，其實他們更弱勢，我們想說是不是可以透過內政部修法，讓他們不要到 11 年期滿就被驅離，當初是這樣想的。

內政部：那如果是這樣的話，前面背景問題分析下面有說明，現在的法治公共住宅、社會住宅都是地方自治事項，那住宅方面並沒有規定說一定的年期之類的，那所以是沒有差，沒有住宅法令修正的必要性，希望是可以把這兩點刪除，因為真的沒有需要修正的必要。那另外就是說，最後面的人權指標的

部分，這一項只是我們內政部當時收到這個回應表要陳報針對我們內政部在推動社會住宅業務的一項指標，但是這不代表這兩點意見只有這項指標可以呈現，因為算起來只是其中的選項，相信退輔會應該不會只有這項指標可以呈現。

主席：請承辦單位回應一下。

輔導會服務照顧處劉汝俊科長：關於執行策略及方法，其中(3)，透過內政部法令修正，會後我們再修正，把這1項更正成地方政府權限，然後台北市政府已經有發言過，放寬了一些弱勢的申請條件，我們把他納入做一個修正。人權指標我們除了現有的這一段以外，我們會再加入我們服務照顧和榮家的做法，還有我們的新住民網絡的連結，達到一個新住民的人權指標。

主席：謝謝。(3)就按照剛剛台北市政府提出的說明，符合現在的實況，去做修正。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其它意見。

張瓊玲委員：有居住11年的限制，就現在已經發生，已經到11年的怎麼辦呢？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回應一下，已經住到11年的部分。

台北市政府：若已經滿11年他又符合弱勢資格，後面的話我們會2年一簽來換約。第二種是說他滿11年但不符合弱勢資格，我們會給他緩衝期讓他找房子，那在這個緩衝期會多收原來租金乘1.3倍使用費，原則是1年的時間讓他緩衝，因為找房子給他一些緩衝時間，那如果1年之後還是不把房子還回來的話，那這就會進入法律程序，這是一個違約契約，到法律程序運作，因為畢竟在審計那邊也會看你有沒有依據規定出租，所以其實有很多環環相扣。

張瓊玲委員：我想這是一個文字的斷層跟落差，若單純看這文字，那前面問題的陳述，租約屆期後將遭驅離，哇～這一句很嚴重

的詞，不管是在人權方面，如果年紀越來越大，像剛才理事長講到，像年紀越大，那生活更弱勢怎麼辦呢？臺北市政府還有2年一簽，只要他身份含弱勢還是得2年一簽的，還有辦理其實是身份已經不是弱勢的資格，這樣聽起就還滿人性化的，那這樣可能文字上要修正，執行策略內容要寫更清楚一點。像剛才我們翻到最前面地方，(1)-C 這裡，榮民之家資源共享等等這些，依本會相關費用寫一下，我們可以具體的寫，我們聽到1萬2千還滿合理的，因為他都還有一點能力過的下去，但他需要政府的協助，1萬2千，他可以到榮家，當然還有1萬2千多沒有的話，我相信退輔會也不會見死不救，也是會有相關的補助跟救難的措施。那我覺得聽到比看到的、寫的還多還具體，所以可不可以把說出來的寫出來，這裡面再加上一點剛才已經講的要主動精神，文字那裡可以描述一下主動，有這個平台跟網絡會議的呈現，看起來退輔會是被邀請，我本來就很主動，如果在打破文字上可以表示我本來有主動的地方可否把他寫出，我們宣導不會只有在網頁，因為很多老媽媽可能不會上網，但就是說為什麼要寄到他住處的原因，因為他可能不會上網，所以宣導的作為也是執行措施，可以再把加入就更完美。

主席：謝謝！

李萍秘書長：非常謝謝我們張委員的建議，非常確實能切合時機上現在的需求，剛剛那個不會上網的，所以說DM很重要，怎麼樣讓社工員幫你拿去他家，或有問題的話他可以解釋，如果我們都不會去看網站的話，何況那些老太太，那所以要有一些比較容易的、比較簡單的DM可以讓他看得懂，然後知道可以怎麼樣打電話讓他諮詢到意見，有什麼專人可以協助他，也不會說想要跳樓。

郭素珍委員：覺得還可以針對這樣子提出來，未來我們更積極主動，比方說剛剛大家講很多，這樣子措施就比較豐富，比較具體，因為我覺得今天大家聽了以後才知道有這個。

主席：好，謝謝委員，還有沒有。

李萍秘書長：我們剛剛督導是說，今天來了，今天才瞭解說當11年

以後不能續租，後面還有些什麼樣的措施跟辦法，那可不可以建議說，是不是退輔會能夠召集 19 個榮服處，一起來建設這樣的訓練，了解新移民在住所上面的需求是什麼？常遇到問題是什麼？同時他們可以帶回去更注重些？怎麼樣去傳遞這些相關訊息？而不是被動的，連督導都不知道的時後，那社工員可能也不知道，社工員不知道的時候，那他要怎麼去問，那怎麼樣把這件事情，有關居住人權的部份變成一個剛剛兩位委員講的，我們更主動積極的介入，去了解你有的福利和權益，然後我們的社工體系、或我們的衛福體系、或我們的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有的福利措施，其實都是為我們設置的，我覺得這個訊息是不是召集 19 個處所來開，做一些訓練，去加強這一部分有關新移民照顧的部分。

主席：這個我們納入考量，因為我們 19 個榮民服務處，我們來想辦法，他們服務的幅員很廣，我可以用正式的公文行文給他們，像臺北市政府剛剛講的滿 11 年之後的協助措施。

李萍秘書長：那這樣會不會有人不知道？

主席：我們正式發公文，各榮服處要去宣導，我們每年會對我們下級榮服處督考，我們會定期的去督考他們，看他們辦得如何。

李萍秘書長：沒問題啦！因為我們給你們訊息，你們高興就做，不高興就不做。

主席：沒有，沒有，委員您別這樣講。

輔導會服務照顧處劉汝俊科長：我們每年在 4 月會舉辦新住民輔導的研習，我們是用視訊會議的方式，我們會將這些資訊、案例...(李萍秘書長發言)

李萍秘書長：處裡面有 20 幾個人已經算很多了，你像他們那個 1 個局才 1 督 2 員，就是說這些事情你要怎麼做得好，同時確定能回應給你們，你要怎麼把他問題分析了以後，然後你怎麼樣回應措施跟計畫，怎麼把事情解決，那你們要做的更漂亮，而且要比以前要強。我這邊以前空有福利但是沒有嘉惠於

民，那你要用怎麼樣的方法去解決。

主席：好，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年，我們都會有新住民的活動，就是給他們上課，那可能沒有落實到全面，因為我們人數太多了，可能，我們下次請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盡可能去把確實需要的人都能邀請來，好不好。至於委員講的，將 19 個榮服處找來一起講習，這個我們會去研究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問題？

郭素珍委員：如果不可能上級做，有沒有一種是剛提的，就相關的資訊你們去彙整，至少這些各 19 榮服處每個人都有一本，有什麼樣的資訊、有什麼樣的管道、相關的規定或者是什麼，譬如說把他們調來不可能，是不是也可以用這種方式。

李萍秘書長：委員的建議也很好，就是再做一個類似 Q&A，或是有關新移民常遇到的，是不是我們請臺北市的四區，我們可以再請他們把新移民會遇到的有關相關的，尤其是他們是榮眷的部分，所遇到的問題可以一併給他們做參考，但自己可以製作一個 Q&A 的摺頁，讓各地方 19 個榮服處的所有同仁都知道，常常遇到的問題是什麼？那我們可以回應的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可以做到的，我馬上去做。

主席：剛剛委員講的，我們把他完成以後，正式發文給 19 個榮服處。

李萍秘書長：但你做了以後，你就把他附在回應表後面，其實這個問題是有些人會問的問題，這次 CEDAW 的回應是我們提的問題，那我自己是一個內部的委員，那你們其實就可以附在後面，因應這個措施我們做了什麼樣的改變，我們做了什麼樣的回應，我們做了什麼更好的服務，就附在後面，因為，反正內政部(行政院)還是會召你們去開會，內政部(行政院)的性平處。

主席：好，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好，臺北市政府剛剛講的，今年居住期限到了，還有 2 年的協助措施把他寫上，在背景與問題分析第 3 點，最後的這 4 個字「將遭驅離」，租約屆期以後將遭驅離，事實上不是這樣的，臺北市政府還有很多緩和的協助措施。

藍云均社工督導：像臺北市政府這個規定，是全省各個縣市都一樣，還是都不一樣？

臺北市政府：這是規則，這是臺北市的。

李萍秘書長：那其他縣市，沒有辦法像臺北市政府是這樣？

主席：本會議開完後，我們對今天的會議跟委員提出的建議，我們再開一個會，來做個修訂，以符合規定的需求，然後對我們的新住民有更好的照顧，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委員沒有意見。

輔導會服務照顧處劉汝俊科長：臨時動議。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臨時動議。好，沒有。

輔導會服務照顧處劉汝俊科長：主席結論。

主席：好，謝謝各位，謝謝！我們會再召開內部會議，詳細的落實跟具體，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